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朝阳分区规划修改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至 2023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分区规划修改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甲方）委托 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展朝阳分区规划修改工作。

（一）工作内容包括：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2022〕2207号）要求，2022年10月14日起，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为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参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下发的《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技术要点（试行）》，对朝阳分区规划的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两线三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以及分区规划部分管控指标等内容进行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2、优化生态控制线；
- 3、完善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4、相应更新部分管制指标。

其中，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分区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及项目统筹工作；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与相关规划衔接、更新管控指标及其他研究工作。

（二）规划成果内容包括：文本、附件、附图及矢量数据库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朝阳分区规划修改工作，后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完善，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成果。

（二）履行地点：在北京市履行。

(三)履行方式：形成《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方案。最终成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修改方案（纸质成果）壹式肆份；规划数据库（GIS格式）壹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 (一)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资料。
- (二)甲方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负责成果上报审查的组织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双方合作之外使用、擅自修改、复制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用途。

五、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甲方按照市级有关单位的要求，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成果应该满足甲方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质量缺陷或无法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应当书面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相关意见，双方沟通后确定修改清单，并于修改清单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乙方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最终按时提交项目成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任何载体形式的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报酬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含税)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小写) ¥1,11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小写) ¥1,047,169.81 元，税率 6%。此技术服务费为甲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支付的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分为两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结合甲方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 ¥666,000.00 元。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399,600.00 元；甲方支付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266,400.00 元。

2、第二期支付：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小写) ¥444,000.00 元。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266,400.00 元；甲方支付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177,600.00 元。

(三) 在达到协议约定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提前五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收款方同时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其它材料,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八、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如成果尚未验收通过,则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如乙方提交的成果已通过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4、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费用支付后方享有乙方提交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合法权益。
- 5、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及时出具修改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调整。如有需要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成果的审查及报

批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出具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委托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但因甲方对在本合同中所列出的需求提出变更而增加的服务费用除外。

7、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8、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日内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在本项目的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并对其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若乙方指派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对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进行专业判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应在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更换，逾期未提出书面要求的，视为甲方已提交全部材料，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提交资料再提任何异议。

10、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对甲方有关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的使用产生的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不按要求修改，或经三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保证其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费用或经济补偿，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

予补足。

9、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法规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结清规划设计费后合同自动结束。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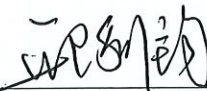

3、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主动接受、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以下无正文, 为本《朝阳分区规划修改工作技术咨询合同》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单 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12.1	委托代 理人	 日期:
	联 系 人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担方(乙方)	单 位	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2023.12.1	委托代 理人	日期:
	联 系 人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邮 编	100193
	电 话	010-62875969	传 真	010-62875969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	10285000000518108		



承担方 (乙方)	单 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	委托代 理人	日期: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 60 号	邮编	100045
	电 话	68023102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0882204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及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就“朝阳分区规划修改项目（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 分区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及项目统筹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 与相关规划衔接、更新管控指标及其他研究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11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66000.00 元；
 - （2）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440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五色金土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1月7日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